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號

主旨：公告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。

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
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，為衛星廣播電視
法第二條第三款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
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
管理規則第六十條之一之經營者。

裝

訂

線